

黑龙江省财政厅文件

黑财农〔2023〕202号

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调整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 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通知

有关县（市）财政局，省乡村振兴局：

为落实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和《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黑财规审〔2022〕3号）相关要求，根据省乡村振兴局和资金使用单位的申请，现对《黑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3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预算的通知》（黑财

指(农)〔2023〕296号)下达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进行调整(调整后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各地在预算执行中要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按照《中共黑龙江省委、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黑发〔2019〕30号)等有关规定,此项资金由省乡村振兴局组织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单位绩效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评价结果运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资金使用单位要落实预算执行主体责任,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做好财政绩效评价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附件: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发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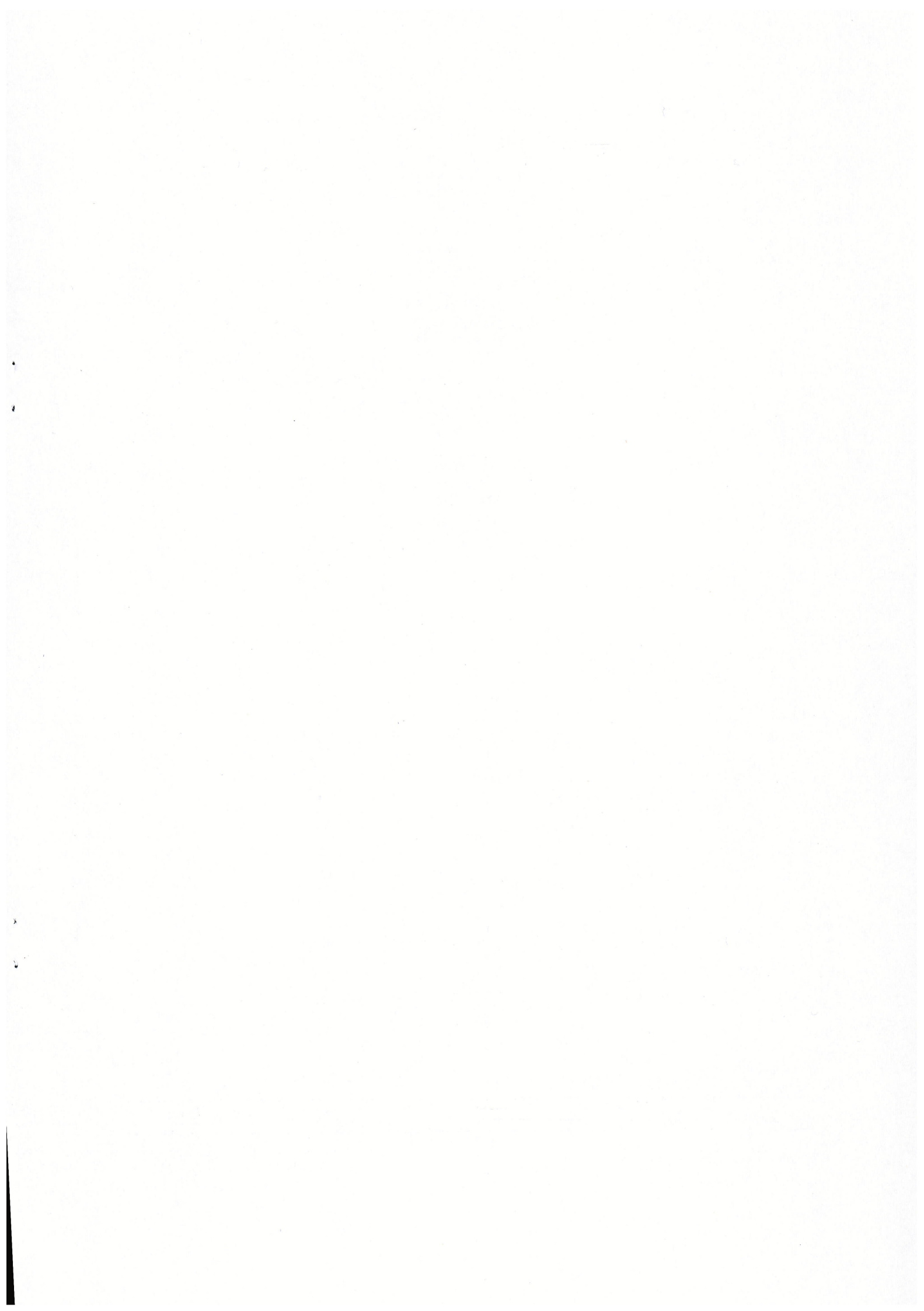
附件

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黑龙江省桦川县红色农旅文企融合乡村振兴项目）			
所属基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县级财政部门	桦川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桦川县乡村振兴局	具体实施单位	桦川县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4920		
	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4000		
	其他财政资金	900		
	其他资金	20		
总体目标	2023年，通过在示范区建设红色农旅文企融合乡村振兴项目，培育发展至少1个县域特色产业，使示范区内村集体收入总额达700万元以上，带动就业人数1000人以上，为加快桦川县“农旅文企”的融合快速发展，搭建起资源共享、系统集成、互补衔接的农业农村发展平台，促进红色旅游业发展、提升乡村宜居宜业环境、农民富裕富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补助启动建设的示范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1年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80%
			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建设项目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培育发展1个特色产业
			示范区域内农民收入增速	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人口数	≥1000人
			示范区域内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195万元
			示范区域内农村集中供水率	100%
			示范区域内常住人口治安案件发生率	低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	≥52.3%
			示范区域内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	≥32.5%
			示范区域内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100%
			示范区域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88.47%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探索形成乡村振兴工作领域的经验模式获得省级以上单位和部门认可推广	≥1个
			在省域范围内总结宣传具有较大影响的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2023年度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
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乡村振兴项目资金（黑龙江省宁安市宁古塔鱼米水乡乡村振兴项目）				
所属基金	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省级主管部门	黑龙江省乡村振兴局	县级财政部门	宁安市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宁安市乡村振兴局	具体实施单位	宁安市乡村振兴局、宁安市渤海镇人民政府、江南乡人民政府、镜泊镇人民政府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5999			
	其中：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	4000			
	其他财政资金	689			
	其他资金	1310			
总体目标	2023年，通过在示范区建设红色教育基地项目、文化旅游提升项目、农业产业项目、基础设施建设四类核心项目，构建“一带三基地多点”的红色资源发展空间与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体系，打造农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区，助力革命老区建设，充分发挥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支持欠发达革命老区发展的拉动效应，打造乡村振兴的示范样板，为龙江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贡献力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补助启动建设的示范区数量	1个	
		质量指标	工程验收合格率	100%	
			已建工程质量问题	无	
		时效指标	建设周期	1年	
			年度资金拨付率	100%	
			年度资金支付率	≥80%	
			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	100%	
			年度建设项目完成率	≥8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乡村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水平
		示范区域内农民收入增速			高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社会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特色产业带动就业人口数		≥1000人	
		示范区域内村级集体经济收入		≥190万元	
		示范区域内农村道路和生产路硬化里程数		≥12公里	
		示范区域内常住人口治安案件发生率		低于所在县域平均水平	
	生态效益指标	示范区域内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率		≥90%	
		示范区域内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90%	
		示范区域内主要农作物化肥使用率		减施化肥10%以上	
		示范区域内主要农作物农药使用率		减施农药2%以上	
	可持续发展指标	探索形成乡村振兴工作领域的经验模式获得省级以上单位和部门认可推广	≥1个		
		在省域范围内总结宣传具有较大影响的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1个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黑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7 日印发

共印 20 份。